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ZBH-2025-014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5-014
- （二）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 （五）采购需求：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六）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获取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 （三）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证件：（1）居民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3）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后退回）和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四）费用：采购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二）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 时间：2025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六、公告期限

(一)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磋商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无

(二)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izhen.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98号
- 3、联系人：苏工
- 4、联系电话：0779-3060682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 3、项目联系人：曾工
-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9-321919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ZBH-2025-014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12.1	磋商时间： <u>2025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9	1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RZBH-2025-014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1）[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必须提供**）。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4) 供应商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供应商2025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4，**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附件5，**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6，**必须提供**）；

(9)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7，**必须提供**）；

(10)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8）（**必须提供**）。

(11) 备机租赁保障服务：提供备机设备清单、实物照片及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如为生产商自有产品，需提供自有产品清单、实物照片及铭牌等。（**必须提供**）。

(12) **技术、服务方案（附件9）（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采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

8.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和已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0.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无要求。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磋商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磋商报价低**）。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条款

12.1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2.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3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gxruizhen.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9191。

十、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5.1无要求。

十一、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桂价费[2011] 55号文件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8.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电 话: 0779—3219191

传 真: 0779-321919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编号：GXRZBH-2025-014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五、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负偏离将或不按要求磋商无效。

六、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技术部分）
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目前，北海市设有6个国控和5个区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为切实加强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质量管理，确保自动监测站稳定有效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北海监测中心”）将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水站”）运行基础保障，包括采水系统、供水供电、网络、空调、出入道路、站房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作、防范人为干扰以及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区控水站”）的监测设备耗材、配件、备机、试剂和标准物质、废液清运以及辅助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委托社会化专业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服务保障。</p> <p>二、项目需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严防人为干扰问题的通知》（环办监测〔202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和基础保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144号）、《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检查要求》等文件要求，对北海市亚桥、东边埃、南域、婆围村、西门江、高速公路桥等6个国控水站开展人为干扰巡检及站房、水电路、空调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消防设备、安全防盗设施、采水构筑物、采（配）水管路以及出入道路等运行基础保障设施</p>

的维修维护，协助北海监测中心防范人为因素干扰监测，保证国控水站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准、全，服务质量达到北海监测中心的考核要求。

2.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和基础保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144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等文件规范，对北海市湖海运河、江口大桥、牛尾岭水库、旺盛江水库、洪潮江水库等5个区控水站提供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耗材、配件、备机、试剂和标准物质、运维技术指导，做好区控水站废液规范转移、辅助系统运行保障、站房基础保障设施维修维护（不可抗力引起的恢复性维修维护除外），更换3个浮船站电池（详见附件5）等工作，服务质量达到北海监测中心的考核要求。

3. 2026年1月1日起，婆围村水站由国控水站变更为区控水站，北海市增加到6个区控水站，中标商需提供服务内容第2点的相应服务。

4. 江口大桥水站在服务期内改造完智慧型水站后，中标商不再提供服务内容第2点的相应服务。

（二）工作要求

1. 国控水站

1.1 每个站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周边环境安全巡查和防范人为干扰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北海监测中心，做好巡查记录档案，巡查记录每个季度报送一次给北海监测中心备案，具体巡查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1《 年 月国控水站周边环境检查表》。

1.2 每个站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运行基础保障条件巡查，对需要维修维护的项目要求在国家规定时限内处理好，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检查，做好各类维修维护记录档案，每个季度报送一次给北海监测中心备案。

1.3 根据北海监测中心的要求，参与其他保障性工作。

2、区控水站

2.1 耗材试剂保障服务

根据区控水站运行需要，提供符合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辅助系统运

行保障要求及质量保障的耗材、配件、试剂和标准物质，耗材、配件要求在标准规范规定的时限内能够配送到位，具体信息详见附表3《区控水站点位及主要设备信息表》和附表4《试剂及标准物质清单》。

2.2 电池更换保障服务

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3个浮船站（牛尾岭水库，旺盛江水库，洪湖江水库）的全新电池更换改造，电池归采购人所有，规格型号须适用于原浮船光伏系统，确保站点正常运行，规格型号要求详见附表5《单个浮船站蓄电池配置清单》，要求中标商质保一年。拆卸的旧电池由中标商按照废旧电池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备机租赁保障服务

根据区控水站运行需要，提供适用于在用系统、性能安全可靠的备机，用于日常突发仪器故障的运行保障，要求提供备机设备清单（表1）、实物照片及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如为生产商自有产品，需提供自有产品清单、实物照片及铭牌等。

表1仪器备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水温、电导、PH、浊度、溶解氧）	2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2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2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2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2
6	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2
7	叶绿素（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	2

2.4 其他保障服务

2.4.1 根据北海监测中心工作要求，配置专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协助北海监测中心对区控水站开展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异常比对监测工作，监测指标为pH、浊度、电导率比对监测结果形成比对监测报告。

2.4.2 配置1辆专用车辆，配备1艘交通艇、5套救生衣，用于本中标项目履约服务。

2.4.3 对区控水站合同期内运行产生的废液根据标准规范要求每两周转移给北海监测中心处置。

2.4.4 于 2025 年 8 月完成 5 个区控水站的防雷设施年度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确保防雷设施正常工作。

2.4.5 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实验室检测及应急监测能力，针对突发水质异常情况，根据北海监测中心要求，配置专用移动实验车或移动监测车开展相关应急监测工作，并形成监测报告。

2.5 技术指导服务

安排 1 名专职技术人员常驻北海市，驻点人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区控水站监测模块操作、水站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掌握化学分析的基本技能，熟悉区控水站数据审核要求。定期对北海监测中心人员进行水站运维理论+实操培训，对区控水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异常和故障维修维护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现场指导北海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做好水站日常运维，每月每个站点至少 4 次。

2.6 服务期内指导北海监测中心对区控水站开展一次全面的系统性预防性检修，服务期结束前指导处理好存在的问题。

2.7 根据北海监测中心的要求完成其他相关任务。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和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沟通协调。服务期内未得到采购人允许，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更换。

2. 合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障技术服务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供应商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之追究。

3.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监测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使用任何监测结果或将监测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4. 供应商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样品配制、样品分析、开展质控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5.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四、考核要求

(一) 考核办法

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和 12 月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站点运行基础保障、耗材试剂供应、备机、技术指导等，具体详见附表 2《2025 年北海市水站服务考核表》。

(二) 服务费核算方法

根据考核评分核算服务费，每次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扣减合同总款的 2%；高于或等于 85 分的，不予扣减。

五、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网络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材料费、试剂和标准物质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给供应商，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二期在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考核结果（服务核算方法的考核最低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剩余款项。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商务部分

1. 运维服务时间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 报价要求	<p>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的价格（包括网络费、耗材费、仪器设备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材料费、试剂和标准物质费、工作人员差旅费和劳务费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p>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服务。</p>
3.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给供应商，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第二期在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付款申请后，根据考核结果（服务核算方法的考核最低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剩余款项。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扣减相应的服务费。</p>

附表1

____年__月国控水站周边环境检查表

水站名称		水站地址	_____市 _____区_____
服务单位		所在河流	_____流域 _____河（湖）
现场检查记录			备注
（检查范围：河流断面采水口上游2000m，下游1000m；湖库站点半径500m）			
站房周边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站房及护栏是否完好、整洁。 详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站房外通讯线路、电力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有无被树枝挂到。 详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国家水站站房； 详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站房院落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详情：_____		
采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改变原有采水管路路径，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详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采水管理、采水泵等）是否完好； 详情：_____		

上下游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点位置是否发生偏离，水样失去代表性；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是否被人为遮挡，干扰采样系统、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附近是否人为活动较为频繁；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设施中是否有加装自来水等干扰管道；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口是否有警示标识；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设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非运维船只进入国控水站取水口区域20米内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截污改道，或以筑坝、开沟、引渠等方式改变河道走向，导致采水口水样失去代表性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采取人为遮挡、破坏采水设施等方式，干扰采样系统、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上下游排污口情况：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上下游支流汇入情况： 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的其他涉嫌人为干扰监测的情形：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口附近是否有钓鱼、游泳等情形： 详情： ____	
视频监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有被树木、建筑物遮挡等原因无法拍摄采水口周边环境的情形： 详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是否能够清晰拍摄采水口周边环境信息； 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有人接触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等辅助设施的； 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范围是否存在涉敏情况； 详情： _____	
其他问题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附表2

2025年北海市水站服务考核表

项目	考核要点和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运行基础保障条件	运行基础保障条件出现异常或故障时，须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视情况打0-10分。	10		
	运行基础保障条件异常或故障响应和处理率须达到100%，视情况打0-5分。	5		
周边环境安全巡查	按要求每月对每个国控水站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巡查，并认真做好巡查记录，每缺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巡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北海监测中心汇报，每漏报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备机、车辆	配备至少1辆专用车辆和1套匹配备机，视实际情况打0-5分。	5		
人员配备	按要求配备至少1名专职技术人员，视实际情况打0-3分。	3		
备品备件、耗材、试剂	备品备件、耗材、试剂等必须在规范规定的时限内配送到位，配送不及时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备品备件、耗材、试剂质量必须符合要求，质量出现不合格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技术指导	按要求对北海监测中心技术人员进行水站日常运维理论+实操培训，视实际情况打0-2分，未开展0分。	2		
	按要求现场指导北海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在规范规定时限内维修维护好水站仪器设备各类异常和故障，不符合要求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按要求配合北海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做好水站日常运维，所有参数最低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40		
	按要求每个站点每个月现场指导北海监测中心技术人员做好水站日常运维至少4次，每缺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应急监测	配合北海监测中心做好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的水质异常应急监测工作，视情况打0-3分，不配合0分。	3		
	配合北海监测中心做好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数据异常超标比对工作，视情况打0-4分，不配合0分。	4		
工作记录	按要求填写记录清单、巡查表、维修维护表等记录，并且记录清晰、完整、规范，按时上交给北海监测中心备案，视情况打0-2分。	2		
废液处理	按要求每周及时对区控水站产生的废液进行转移存储，堆积量不超过规范要求，视情况打0-2分。	2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 中标商代表：

附表3

区控水站点位及主要设备信息表

区县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 生产厂家	仪器 生产日期
合浦县	江口大桥	总氮在线分析仪	C310	中兴	2019年
		高锰酸盐指数 在线分析仪	E310	中兴	2019年
		氨氮在线分析仪	C310	中兴	2019年
	牛尾岭水库	总磷在线分析仪	C310	中兴	2019年
		五参数分析仪	S310	中兴	2019年
	旺盛江水库	溶解氧探头	E310	纳清	2019年
		PH探头	E310	纳清	2019年
	洪潮江水库	电导率探头	E310	纳清	2019年
		浊度探头	S310	中兴	2023年
		叶绿素探头	E310	纳清	2019年
		藻密度探头	E310	纳清	2019年
		工控机	MEC-5031-2P-11	研祥	2019年
合浦县	湖海运河	高锰酸盐指数 在线分析仪	SIA-2000 (IMN)	聚光	2019年
		氨氮在线 分析仪	NH3N-2000	聚光	2019年
		总氮在线 分析仪	TPN-2000 (TN)	聚光	2019年
		总磷在线 分析仪	TPN-2000 (TP)	聚光	2019年
		工控机	TPC-6000-A15-T-J G-SSD128G	聚光	2019年

附表4

水站运维所需试剂及标准物质清单

试剂名称	仪器品牌/厂家	配方试剂量	套数
高锰酸盐指数	碧兴物联	高锰酸钾溶液4000ml, 草酸钠溶液4000ml, 稀硫酸溶液4000ml	4
氨氮	碧兴物联	试剂A: 1000ml, 试剂B: 1000ml	4
总磷	碧兴物联	试剂A:1000ml; 试剂B: 1000ml; 试剂C: 1000ml	4
总氮	碧兴物联	试剂A:1000ml; 试剂B: 1000ml; 试剂C: 1000ml	4
高锰酸盐指数	聚光	高锰酸钾溶液1000ml, 草酸钠溶液1000ml, 稀硫酸溶液500ml	1
氨氮	聚光	显色剂: 1000ml, 催化剂: 1000ml, 氧化剂: 1000ml, 酸溶液: 1000ml	1
总磷	聚光	氧化剂:1000ml; 显色剂: 1000ml; 还原剂: 1000ml	1
总氮	聚光	氧化剂:1000ml; 碱溶液: 1000ml; 酸溶液: 1000ml	1
高锰酸盐指数标液	/	1000mg/L, 250ml/瓶	5
总氮标液	/	1000mg/L, 250ml/瓶	5
总磷标液	/	1000mg/L, 250ml/瓶	5
氨氮标液	/	1000mg/L, 250ml/瓶	5
PH缓冲溶液	/	4.01, 500ml/瓶	5
PH缓冲溶液	/	6.86, 500ml/瓶	5
PH缓冲溶液	/	9.18, 500ml/瓶	5
电导率	/	147 μ S/cm、1413us/L, 500ml/瓶	5
浊度	/	50NTU、100NTU、200NTU, 1000ml/瓶	5
溶解氧	/	500ml/瓶, 干粉自行溶解	5
叶绿素	/	500ug/L罗丹明, 500mL/瓶	3
藻密度	/	500ug/L罗丹明, 500mL/瓶	3

附表5

单个浮船站蓄电池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
1	2V蓄电池	2V/800 ah	2V/800 ah	12台
2	12V蓄电池	12V/200 ah	12V/200 ah	2只
3	安装线材与 安装服务	/	1、原老旧电池拆除； 2、新蓄电池安装与接入 调试	1套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1

磋商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说明
1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要求:

- 1、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高于此要求报价无效。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和服务（技术）部分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资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

签订地点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委托方(甲方) :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受托方(乙方) :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北海市国控区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和备机租赁服务项目	1	套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 %税率的增值税。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

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备机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租赁期限自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日期为准。

2. 租赁期间合同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租期满甲方须将所有租赁设备归还乙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租赁设备在甲方使用地点交接，并安装调试好设备。

2. 服务地点：北海市。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考核，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可以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终止或扣减乙方相应的运维费。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7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合同期、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本项目服务费分两期支付给供应商,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期在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50%,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付款申请后,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核算方法的考核最低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剩余款项。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 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 考核办法: 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 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和 12 月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站点运行基础保障、耗材试剂供应、备机、技术指导等, 具体详见《2025 年北海市水站服务考核表》。

3) 服务费核算方法

根据考核评分核算服务费, 每次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 扣减合同总款的 2%; 高于或等于 85 分的, 不予扣减。

(2) 其他规定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扣减合同总款的 2%: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检查中, 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质控要求时, 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 采购人将扣减合同总款的 2%; 如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加两倍扣款。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扣除合同总金额 10%的经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的，甲方加两倍扣除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按一年期全国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

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

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技术支持、商务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及资格材料经初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详评，磋商小组将按本评审办法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一) 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1	价格分	10
2	技术分	45
3	技术支持分	25
4	商务分	20
5	合计	100

(二)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全部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1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报价=最终报价。</p>

(二) 技术部分 (满分 45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机构设置、实施计划、实施内容、物质配置、人员配置、交通保障等, 提出的实施方案是否内容齐全, 满足项目需要, 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 方案内容齐全、配置完善, 满足且优于项目需要, 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可操作性强的, 得 15分;</p> <p>第二档: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配置完整, 满足项目需要, 科学性和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12分;</p> <p>第三档: 方案内容存在缺失、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可操作性较差的, 得 9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p>
2	服务及时 性响应情 况 (满分 15 分)	<p>对供应商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对项目所在区域保障/监测任务需求响应时间、投入的设备、人员情况、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需提供实验室的服务响应方案。</p> <p>第一档: 对需求响应2小时内、投入设备、人员配置完善, 有效、可操作性强的, 得15分;</p> <p>第二档: 对需求响应4小时内, 投入设备、人员配置一般, 有效、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12分;</p> <p>第三档: 对需求响应4小时内, 设备、人员配置较差, 有效性、可操作性较差的, 9分; 如没有对上述重点内容提出合理有效的实施措施, 该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控制 方案 (满分 15 分)	<p>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人员、设备、配件等配置的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p> <p>第一档: 方案详细完整, 配置完善, 质控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 15 分;</p> <p>第二档: 方案基本完整, 配置合理, 质控工作安排良好, 可操作性良好得, 得 12 分;</p> <p>第三档: 方案一般, 配置一般, 质控工作安排科学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得, 得 9 分; 方案不完整, 质控工作安排不合理, 可操作性较差,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三) 技术支持部分 (满分 25 分)		

1	技术支持分(满分25分)	<p>1、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并同时具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水生生物采样和前处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具有1个相关证书加3分，满分9分。（注：需提供个人简历、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以及社保缴费记录（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供应商具有用于仪器比对（校准）的实验室检测及应急监测能力，即投标人具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固定实验室和移动实验车，每提供一个类型实验室、移动实验车的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实验室、移动实验车CMA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用于比对监测的便携式监测设备，覆盖本项目所有监测指标的，得6分；覆盖本项目其中5项指标的，得2分；少于5项指标的，不得分（需为投标人所有，提供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等）</p>
（四）商务部分（满分20分）		
1	商务分(满分20分)	<p>1、供应商具有CMA资质实验室的，覆盖以下地表水的11项指标得10分，8项指标得8分，5项指标得5分，4项及以下得2分；租用或外包实验室的，得2分（需提供自有证明或租用外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p>备注：CMA证书需覆盖地表水的11项指标，即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藻密度。</p> <p>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水质自动站监测基础保障或质控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5分。</p> <p>3、供应商在以往环境监测服务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得5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函或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p>

三、计分方法

总分值=（一）+（二）+（三）+（四）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